

《风中少林》姊妹篇揭开面纱

《云水洛神》：大幕将启的中原新名片

本报记者 左丽慧 文 通讯员 杨可图

创作队伍全国一流

“今天是招聘演员的第一批,也意味着《云水洛神》迈开了实质性排演的第一步。”郑州市文化局局长齐岸青介绍,经过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舞剧《云水洛神》的主创阵容已基本敲定,“我们计划8月初编舞剧本创作完成,9月底音乐小样制作完成,10月全面合成,10月26日在河南试演,首演初步定在新建成的北京大剧院进行。”

齐岸青介绍,担任作曲的是张千一、张宏光兄弟。张千一为总政歌舞团国家一级作曲,曾为舞剧《野斑马》《大梦敦煌》等作曲,为《红色恋人》《赵尚志》等影视作品谱写音乐,另外他还创作了《青藏高原》等广受全国听众喜爱的歌曲。张宏光曾为《康熙王朝》《孝庄秘史》等几十部影视剧创作主题曲,《精忠报国》《向天再借五百年》等作品都在民间广为流传。

担任舞剧编导的刘凌莉为国家一级编导,其作品多次获国家大奖;舞美设计由空军歌舞团国家一级舞美设计孙天卫担任,他曾担任大型现代舞剧《红梅赞》、歌剧《江姐》以及大型原生态歌舞剧《云南印象》等的舞美、灯光设计。

市文化局副局长、郑州歌舞剧院院长张向荣介绍,该剧的策划和顾问分别由文化部艺术司司长、著名舞蹈理论家于平和中国舞蹈家协会副主席、中国艺术研究院舞蹈研究所所长冯双白担任。剧本由我省作家、市文化局局长齐岸青执笔创作,他曾出版《生命的原色》《荒湖》等小说集,长篇小说《诱惑》曾获茅盾文学奖提名、首届河南省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据张向荣介绍,目前剧本已八易其稿,经过专家组数次研讨,文学舞台剧本现已定稿。

演员招聘国内精选

“为确保舞剧《云水洛神》的高起点、高质量,郑州歌舞剧院对该剧演员的招聘标准作了严格要求,对舞蹈演员的身高、形象、年龄、专业技能作了硬性规定。”齐岸青介绍,6月初开始,郑州歌舞剧院就向全国专业院团发布了招聘启事,在全国组织演员招聘工作,同时组织专人分赴北京、天津、山西等地区的艺术院校、艺术团体开展招聘演员工作。经过对近千名舞蹈演员的初步筛选,来自北京舞蹈学院、天津音乐学院等艺术院校的80名考生进入复试。

杨宝琦,16岁,来自山西职业学院;王晓培,20岁,来自大连艺术学院……昨日,一个个充满朝气的年轻人,带着各自的梦想和追求聚集在郑州歌舞剧院排练厅。正在这里举行的,是大型舞剧《云水洛神》舞蹈演员的招聘活动,首批参加招聘的是来自全国各地的近80名考生。备受瞩目的《云水洛神》筹备情况如何?记者进行了采访。



记者在选拔现场看到,担任评委主考的是北京舞蹈学院副院长、历届 CCTV 电视舞蹈大赛评委明文军教授,北京舞蹈学院附中副校长徐志刚教授、北京舞蹈学院民族民间舞系周萍教授担任评委。“郑州歌舞剧院的《风中少林》曾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那是一个讲‘武’的故事,这次《云水洛神》是讲‘文’的故事,一文一武,希望《云水洛神》像《风中少林》一样在全国打响!”明文军表示,就目前来参加考试的演员整体水平而言,郑州歌舞剧院仍需进一步吸引全国优秀舞蹈演员前来应聘。

“尽管这次招聘主要是选群舞演员,但要求也非常高,除了专业舞蹈技术,在形体、外貌上的要求也比较高。”齐岸青表示,每个人心目中都有一个美丽的洛神形象,她就是中国的美神维纳斯,“男演员要求英俊中有俊秀的气质,女演员则要求柔美。”

延伸产品正在构思

在打造文艺作品的同时,有关《云水洛神》的市场化运作方案也在紧锣密鼓地制定中。“我们已经制定好了一整套对外宣传方案,成立了专业的市场推广部门,延伸产品的开发也在构思中。”中远演艺公司总经理仇铨表示,《云水洛神》的一切都面向市场,除了政府投入的启动资金,公司也面向社会吸纳资本,“我们还在考虑制作和《云水洛神》有关的单曲、MTV 甚至电影……”

“四严一创”半个月破案 600 起 纠正“三大偏差” 确保群众满意

本报讯(记者 陈思)全市公安机关“四严一创”活动已开展了半个月,昨日,市公安局召开讲评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重点要求全市公安机关纠正“三大偏差”,进一步规范并引导“四严一创”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黄保卫参加会议。

据了解,“四严一创”动员大会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广泛动员,迅速行动。7月1日至15日,588名犯罪嫌疑人被起诉;现行命案破案率

率达到 93.98%,比往年同期有大幅增长;抓获逃犯 161 名;破获案件 600 起,其中破获诈骗案件 28 起,追缴被盗抢汽车 28 辆。针对工作中仍需改进的一些问题,市公安局党委要求,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正确引导,查摆问题,纠正“三大偏差”。首先,要纠正思想认识上的偏差。“四严一创”是载体,“四个满意”是目标,各级领导和广大民警要把思想统一到这一点上来。其次,要纠正工作指导上



21日,历届《梨园春》金奖擂主、明星擂主 20 余人,在省工人文化宫露天舞台参加了中原爱心行首场演出。演员们一曲曲精彩演唱,博得台下数千名观众阵阵掌声。本报记者 陈靖 李颖 唐强 摄

读者评报 把“红星闪耀”办出特色

7月16日《周总理给他改名叫孙福生》这篇报道,事迹感人,意义重大。本报推出的《我是一个兵》栏目,不仅是对庆祝建军 80 周年的献礼,也是对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进行艰苦奋斗革命传统教育的优秀教材。希望党报把“红星闪耀”办出特色。

读者 阴留成

读者心声 为手写站牌善举喝彩

贵报 7 月 17 日报道, 郑棉四厂附近公交站牌被人偷走,有热心老人用纸板手写临时站牌系在树上方便乘客。我在为老人这一善举喝彩的同时,也谴责那些缺乏公德之人的丑恶行为。每一位市民都从我做起,从点滴小事培养自己的公德心,构建和谐社会才不是一句口号。

读者 刘和顺

读编互动 整治交通秩序反响强烈

本报 7 月 17 日 1 版全市即日起至年底开展交通秩序综合大整治的报道,在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不少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谈对此的看法:

手机号码 137****6753 的读者:随着机动车迅猛增加,城市交通压力过重,规范交通秩序尤为重要。这次整治加大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交通规范力度,对道路和市民自身安全都十分有益。

手机号码 135****9298:整治交通秩序这一举措很好,只是交警部门增加了很大的工作量,向辛勤工作在一线交警们表示感谢。

读者李女士来信:7月11日贵报报道,交巡警二大队民警向行人演示如何正确过马路,遭到一些人的不屑,结果民警在后来两小时内纠正违章者 300 余人。由此看出,被大家忽略掉的不是小事,在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的同时,市民也应自觉守法。

读者耿先生来信:贵报报道,为加强市民交通文明意识,民警向行人发放“路口文明行路卡”,这一举措应在全市广泛推行,加大宣传力度,使文明行路深入人心。

读者挑错

7月18日5版《从我做起 向一切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告别》文“一句话咽得协管员哑口无言”中“咽”应为“噎”。

7月18日7版《万山之祖与万山之宗》文1段“上面选录的是北宋易学大师邵雍诗《观少室》中的前四句”中“绍雍”应为“邵雍”。

读者 刘学恩 崔先生 赵先生 本栏编辑 陈艳 雷静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的通知

(郑政文[2007]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进一步发挥土地使用税在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现将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凡在郑州市各区范围内及县城(县级市市

区)、建制镇、工矿区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土地等级 根据我市城市建设状况和经济繁荣程度等情况,将市内5区(不含上街区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东新区的土地等级由原来6个等级调整为4个等级。具体等级的划分,见《郑州市市区土地等级类别范围》(见附件)。

三、税额标准 市内土地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调整为:一级地段18元,二级地段12元,三级地段8元,四级地段3元。

郑州市各县(市)及上街区土地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调整为2元至12元。土地等级设为三级,具体等级范围由各县(市)及上街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划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的通知》(郑政文[2003]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市市区土地等级类别范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7月6日

附件:郑州市市区土地等级类别范围

- 一、一级地段 农业路—农业东路—七里河—郑汴路—东明路—陇海路—嵩山路—建设路—金水路—南阳路—农业路的环形区域内的土地。 二、二级地段 东风路—东风东路—七里河—航海路—桐柏路—建设路—嵩山北路—翠花路—沙口路—东风路的环形区域内除一级外的土地。 三、三级地段

- (一)连霍高速—新一零七国道—南环路—西环路—化工路—绕城公路—连霍高速的环形区域内除一、二级外的土地。 (二)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的“二七星火技术密集区(马寨工业园区)”内的土地。 (三)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范围内的土地。 四、四级地段 郑州市区内除一、二、三级外的土地。 说明:凡开征范围内的街道,临街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街道或街道两侧高等级税额标准纳税。

新政策充分考虑纳税人承受能力

——就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访郑州市地税局局长吕太昌

调整,提高了税额标准并增加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通过调整,最终达到引导纳税人合理节约使用土地,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平衡内外资企业税收负担,促进公平竞争的目的。

记者:郑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有哪些特点?

吕局长: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充分考虑了纳税人的实际承受能力。根据修订后《条例》的要求,一级地段最高可调整到30元/平方米年,但我市没有足额上调。经过调研论证,结合我市纳税人承受能力,市区一级地段最终定为18元/平方米年,县(市)一级地段不超过12元。二是参照周边城市,税负中等偏下。调整前详细了解了周边省会城市的调整意向,如太原、西安、武汉等城市一级地段拟调整的每平方米税额均在20元以上,我市与之相比税负相对较低。三是简化土地等级范围。将原来的6个等级简化为四个等级,县(市)不超过三个等级,充分体现了“低税负、宽税基”的原则。重新划分的等级范围简单明了,更加有利于纳税人识别,也有利于主管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

记者:郑州市土地等级范围和适用税额具体如何规定?

吕局长: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后,郑州市市区土地共分四个等级,其中一级18元/平方米年,二级12元/平方米年,三级8元/平方米年,四级3元/平方米年,土地

等级范围的划分可见《通知》内容。各县(市)及上街区的土地统一规定为三个等级,具体适用范围和税额标准,由各县(市)及上街区人民政府在年税额2-12元/平方米的范围内确定,并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记者: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后,郑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如何缴纳2007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吕局长:根据《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下列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单位和个人举办的学校、医院、诊所、幼儿园、托儿所本身使用的土地;免税单位

记者:能否介绍一下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哪些优惠政策?

吕局长:根据《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下列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单位和个人举办的学校、医院、诊所、幼儿园、托儿所本身使用的土地;免税单位

自用的宿舍用地;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记者: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面积是如何确定的?

吕局长: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面积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来确定。有土地使用证的,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确认的土地占用面积为依据;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占用土地面积,经地籍部门核定,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再根据证书确认的占用土地面积予以调整。

记者:新征用的土地,如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吕局长: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计算、分季缴纳。郑州市纳税人应在每年前三个季度的季度终了后15日内缴纳,第四季度的税款在当年12月15日前预缴,于次年1月15日前结清税款。

记者:新征用的土地,如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吕局长:新征用的土地为耕地的,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记者:纳税人新取得土地或土地使用情况发生变化,应如何向税务机关申报登记?

吕局长:纳税人应在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土地后30日内,持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或有关证件),将实际占用的土地权属、面积、位置、使用情况等据实向土地所在地地籍部门办理申报登记。土地使用情况变化的,纳税人应在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30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土地所在地的地籍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今年年初,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下称《条例》)开始实施。省政府4月份根据《条例》修订了《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并决定7月1日起在全省执行。7月初郑州市政府下发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的通知》(郑政[2007]119号,下称《通知》),重新明确了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通知》的下发标志着我市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已全部调整到位。为了让全市纳税人进一步地了解此次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和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记者采访了郑州市地税局局长吕太昌同志。

记者:吕局长,请谈一下国家为什么要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进行调整?

吕局长:好的。调整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是1988年开始实施的,从制定到现在已近20年。实践证明,原有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已远远不能适应当前社会经济的发展。

首先是税额标准太低。原政策规定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最高只有10元,最低仅为0.2元。20年来土地价格上涨少则几十倍,多则上百倍,但城镇土地使用税一直未进行调整。其次是整体税负过低。2005年全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为137亿元,2006年为177亿元,占全国税收总收入比重不足0.5%。第三,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征税,税负不公。原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规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利于不同经济类型的企业共同协调发展,也不符合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

鉴于上述原因,国家对原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进行了